

# 云 南 开 放 大 学

##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

---

### 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 开放教育免修免考工作的通知

各开放学院、学习中心、教学点：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本专科专业课程免修、免考管理暂行办法》（国开教〔2022〕3号）文件要求（详见附件1），为指导各办学单位切实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以下简称“国开大”）开放教育免修免考工作，现将相关事宜及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免修免考的类型

##### （一）课程内的免修免考

指国开大专业规则内课程的免修免考。学生参加其他同等学历层次的学习所获取的相关证书或成绩，可以申请替代现在所学专业的专业规则内相对应课程的成绩及学分。学生申请免修免考的课程，须在一网一平台中完成课程注册并确认。

##### （二）课程外的免修免考

现对开放教育入学注册时年龄满40周岁（含）以上的非英

语专业学生和户籍在少数民族聚集地的少数民族学生的少数民族（见附件3）非英语类专业（本科、专科）学生的公共英语课免修免考替代课程。

（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及审核（见附件3）

**特别强调：**免修、免考课程的学分比例最高不超过现修专业最低毕业所修课程（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综合实践环节课程）总学分的40%。且一个学习成果只能用于申请一次免修、免考。免公共英语课程，需先完成替代课程注册、缴费，参加该课程考试获取学分后，再办理免修免考手续。

## 二、工作流程

（一）学生向各办学单位提出免修免考申请，分类填报申请表（见附件5），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二）各办学单位参照“公共基础课的免修、免考条件”（见附件3），审核学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申请表类型、内容填写是否正确。

（三）各办学单位将符合免修免考条件学生所提供的材料扫描为图片文件留存，并将学生信息分类填入汇总表中（见附件4）。

（四）各办学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学生材料，并将符合免修免考学生材料信息录入国开一网一平台（网址：<http://one.ouchn.cn/>，其操作步骤详见附件2），并向国开云南分

部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提交免修免考电子版材料，详细要求请参看下文“材料要求”。

（五）国开云南分部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接收各办学单位所提交材料后，完成系统审核、数据上报国开总部，国开审核结束后各办学单位通过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 三、材料要求

#### （一）材料总体要求

1.所有报送的材料一律为相应的电子版图片材料，纸质材料请各办学单位留档备查，不需再报国开云南分部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

2.电子版图片材料均为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建议使用扫描仪或高拍仪，请勿使用屏幕截图和手机拍照），并以图片内容命名（如：身份证图片，就命名为“身份证”）的jpg格式图片。

3.每个学生一人一个文件夹，以“学号+姓名”命名文件夹（如：17530012xxx01 张三），文件夹中包含该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等jpg格式图片。

4.并同时上报电子版《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课程替代、免修免考情况汇总表》。

#### （二）证明材料类型

1.获得等级证书（包括计算机等级证、英语等级证等）而申

请免修免考的，须提供原件证书扫描件；

2.少数民族或入学时年满40周岁等原因免考公共英语课程的，须提供替代课程成绩单扫描件和身份证（正反面）或户口本（本人信息页）任一种扫描件；

3.自考通过某门课程而申请免修免考的，须提供自考毕业证书及该课程的自考成绩单扫描件；

4.所有用于申请免修免考的学习成果原则上认证年限为学习成果获得后的8年（含）以内；申请免修不免考的学习成果认证终身有效。需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及能证明该门课程层次（本科、专科等）的证明材料（毕业证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 四、上报要求

##### （一）上报内容及方式

##### 1.汇总表（见附件4）

Excel电子表格一份及打印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一份。汇总表表格内容按学号升序排序，填写清楚主管领导、经办人、经办人电话及申报日期等信息，并在表头相应位置加盖办学单位公章。

##### 2.学生申请表（见附件5）

学生填写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并签字，各办学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扫描件一份。

##### 3.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一份。如无法提供原件的，需由办学单位查验复印件真实性，并提供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注明“原件已验”的复印件扫描件一份。

## （二）上报时间及联系人

2022年秋季学期免修免考材料上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30日。联系人：李海琼 QQ: 446291224 电话: 18213092253 邮箱: 446291224@qq.com(请将相关电子材料发送至本邮箱)

## 五、注意事项

1.免修免考免学分，不免学分费，必须完成课程注册（选课确认）以后，才能进行相关科目课程免修免考的申请。

2.满足免修专业规则内课程考试的证书或条件（见附件3），可同时申请免课程免修免考，申请材料请按照要求准备。

3.为不影响学生按期毕业，各办学单位应至少在学生毕业前一个学期完成免修免考的申报工作。

4.因少数民族申请用替代课程免公共英语的，请各办学单位先核实教务系统中对应栏目的学生学籍信息，若系统中学生信息有误，必须先办理学籍信息更正后，才可申请免修免考。

5.因入学时年满40周岁申请用替代课程免公共英语的，入学时间以教务系统中学籍信息为准进行计算，请确保学生入学时已年满40周岁：春季学期入学的学生，入学时间为3月1日，秋季学期入学的学生，入学时间为9月1日。

6.因国开大同步新生的学籍信息到学信网需要一段时间,从而造成新生的免修免考数据不能顺利上传。据此,要求各办学单位在学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再为其申请办理免修免考,国开云南分部原则上不受理新生的免修免考申请。

- 附件: 1. 国开教〔2022〕3号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本专科专业课程免修、免考管理暂行办法》
2. 教务系统免修免考(学习中心)操作手册
  3. 免修免考管理条件要求
  4. 免课程汇总表(含样表)
  5. 国家开放大学免修、免考申请表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

2022年9月30日